

人民書狀處理情形

監察院103年1至6月處理人民書狀7,607件，其中陳訴書狀6,415件，其他書狀1,192件。陳訴書狀中以併案處理2,714件最多，其次為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2,162件，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942件，居第三位。

人民書狀處理 (103年1至6月)

陳訴書狀

同一案件併案處理	2,714
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，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	2,162
機關正處理中，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，或屬建議性，送請機關參處	942
認無違失，函復陳訴人	8
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	489
委託調查	-
據以派查	100

其他書狀

不屬本院職權範圍	82
陳訴內容空泛	215
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	494
其他	401